

四川省铁人三项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铁人三项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本项目赛事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铁人三项赛事是指我省组织的赛事，包括游泳、自行车、跑步或其中两项组合为基本比赛形式的相关多项运动。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铁人三项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应参照本指南执行。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办方获得赛事选定的水域及沿途赛道的赛时使用权，同时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起、终点场所和路线；

（二）赛事组织机构、专业人员组成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三）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比赛场地和组织经费；

（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体育总局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中國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规定的相应条件。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运动员必要的保障服务。

（二）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疫、交通保障等进行统筹落实。组委会构成应至少包

含综合协调、竞赛、交通安保、医疗防疫、宣传推广、志愿者等部门。

(三) 参赛运动员的年龄及项目限制如下:

组别	年龄	比赛项目	比赛距离(公里)			
			总距离	游泳	自行车	跑步
U13	11-13岁	跑游两项	2.3	0.3	/	2
	12-13岁	超短距离	8.97	0.3	6.67	2
U15	12-15岁	短距离	16.34	0.5	13.34	2.5
U17	16-17岁					
U19	16-19岁	半程	25.7	0.75	20	5
优秀组	18岁以上	全程	51.5	1.5	40	10

18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须提供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字的参赛声明。

(四) 比赛场地要求

1. 游泳赛段。游泳赛段是在公开水域进行,全程水深不低于1.4米,要求水面平稳,水质、水流、潮汐、气象等须符合公开水域比赛相关要求;

2. 自行车、跑步赛段。自行车和跑步赛段须在封闭公路进行,路面要求平整,急弯道和急下坡赛道有警示标志和赛道保护,赛事路段须搭建临时建筑,配置项目转换区域(主要用于自行车停放),并对赛道实行分区管理。

(五) 比赛报名事宜

1. 满足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2. 提供报名开始及截止时间;
3. 提供比赛日程安排、报名表或网络报名网址、联系人、联

系电话等；

4. 提出报到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核对身份证原件、提供运动员核酸检测报告、近1个月内的体检报告、运动员保险单等）；

5. 运动员须购买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保额不低于10万元的第三者保险，并提供相应保险的保单，有效时间须覆盖比赛全程（含往返路途）。

（六）裁判员

1. 根据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与赛事活动相符的等级裁判员执裁；

2. 设立裁判员委员会，赛前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裁判员的岗位职责，并组织专门培训和工作部署。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的级别进行限定；

3. 裁判员须统一服装和标识。

（七）志愿者

1. 配备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志愿者数量，明确志愿者的岗位职责和服务要求；

2. 志愿者须有统一的服装和标识。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赛事的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赛前应制定周密的安保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并落实相应岗位人员的

责任。同时，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和比赛水域、赛道、队伍驻地的安全隐患排查。

（二）运动员赛前训练

1. 选择车流、人流量相对较少的路段作为训练路段，组委会竞赛部门提前向公众发布告示，提醒社会车辆注意避让，确保运动员训练的安全进行。

2. 应组织安排熟悉游泳和自行车比赛路线训练，每个训练单元 1 小时，具体时间和安排在比赛日程表中说明。在训练期间，比赛水域或道路需完全封闭（需安保等部门支持）。训练期间，技术官员可进行实习，组委会各有关部门可进行预演。如果自行车赛道封路确有困难，可以配备警察护送替代封路，在这种情况下，组委会需要保证运动员骑行的连续性。如果赛时路线状况与自行车熟悉路线时的环境状况不同（例如比赛日下雨等），则应在比赛日运动员检录前安排优秀组运动员再次熟悉自行车赛道（20 分钟），本项要求由技术代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最终决定。

（三）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四）加强赛期秩序维护，严防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赛事活动过程中如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或治安案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五、医疗保障

(一) 赛事组织机构根据比赛规模，为重点岗位人员购买相应的比赛保险。

(二) 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对进入比赛场地的所有人员进行防疫监控，比赛组委会任命一名具有大型耐力性体育赛事工作经验的医疗主任，负责具体实施比赛医疗保障工作，包括计划编制、资源配置、团队组建和赛时运行等。

(三) 配备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并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及提供的医疗服务：

1. 游泳赛段：须配备防溺水救生人员设备(符合资质的救生员、救生艇、救生圈、救生板等)，配备急救船 1 艘，医生、护士(会游泳、急诊科)各 1 名。业余组运动员下水须佩戴救生浮漂。医疗中心派麻醉师、护士各 1 名、急救助理 2 名并携带 AED、铲式担架、吸氧物品、简易呼吸器、气管插管装置等到码头岸边守候；

2. 自行车、跑步赛段：增设医疗点，及时观察、发现、跟踪有异样的运动员，确保第一时间救治；

3. 在终点区和(或)转换区设赛事的现场急救总指挥部和医疗技术总支持，尤其是要应对终点区的急性伤病。

(四) 医疗急救工作应充分考虑反兴奋剂规定，非紧急情况，不得使用含有反兴奋剂规定“禁用清单”内所列物质的药物，或使用反兴奋剂规定“禁用清单”内所列的方法。“禁用清单”可查阅“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hinada.cn/>。

(五) 联合地方政府，指定赛场较近、交通便利的医院作为

指定医院，开通绿色急救通道，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六）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与赛事保险公司沟通，安排好事后急救费用支付事宜。

六、宣传推广

（一）组委会应制定赛事宣传计划，在赛道沿途适当悬挂宣传物品，以烘托比赛气氛。

（二）组委会应通过媒体进行赛事宣传，鼓励群众沿途观赛，在不影响运动员比赛和遵守竞赛规则的情况下为媒体人员提供采访报道和拍摄的便利。

（三）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同时要遵守新闻宣传报道的相关规定。

七、市场开发

（一）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市场监管、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赛事广告的布置应不影响运动员的比赛，与赛区的整体景观协调一致，按照各赞助商享有的权利和比例设置广告的位置、大小和数量。此外，可在赛区适当位置为赞助商提供商品展位和设施。

（三）组委会通过赛事获得的社会捐赠，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对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给予相应的荣誉回报。

八、其他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相关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九、四川省体育局、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四川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作为省级赛事的主办方、承办方，对违反赛事组织指南，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四川省铁人三项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铁人三项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制定本参赛指引。

本指引旨在规范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承办的赛事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铁人三项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本项目竞赛规程是根据全年竞赛计划所制定的具体实施于该项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主、承办单位，比赛时间、地点，组委会名单、仲裁及裁判员名单、参赛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报到与赛风赛纪等关于比赛要求的事项。

二、赛事报名

（一）各参赛单位须仔细阅读总则、规程和补充通知。以上文件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40 天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报名方式。各参赛单位通过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

（三）参赛费用。赛前组委会须按规定，明确赛事服务各项

收费标准、依据、缴费账户信息。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性服务，不得违规收费。

（四）报名截止日期。各参赛单位须注意报名截止时间，通常为赛前 30 天，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赛队应及时通过赛事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向组委会确认报名是否成功。报名截止后个人项目不得随意增减运动员，接力项目不能更换除替补运动员外的其他运动员，各参赛队运动员如确因赛前伤病等因素无法参赛的，应及时向组委会提出，并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参赛队报到时须带上有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名表，交报组委会备查。

三、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须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和抵达、离开时间，以及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信息，逾期不予安排。

（二）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须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特殊饮食需求等，逾期不予安排。

四、报到

（一）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和规定费用。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身份证原件、核酸检测报告、学籍证明、近 1 个月内体检报告（县级及以上的医院体检）、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第三者保险保单（有效期须覆盖比赛日期及往返路途）等。

(三) 参赛代表单位报到时签订比赛承诺书。运动员、领队、教练、工作人员签订防疫承诺书、参赛声明书、反兴奋剂承诺书。未满 18 周岁或虽满 18 周岁但依据法律规定属于限制行为能力的运动员，其参赛声明书须由法定监护人签字认可；70 岁以上参赛运动员，其参赛声明书须由配偶或子女签字认可。

(四) 参赛资格审查：运动员到赛区报到时，由赛事组织者核对运动员身份，赛事组织者有权依据本指引和赛事规程的要求，拒绝不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参赛。

(五)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秩序册、运动员竞赛分组表、比赛路线图、运动员号码牌、各类证件、组委会和技术会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

(六) 比赛服装、器材检验：运动员应按竞赛规则和规程要求，准备符合安全规定的比赛器材和装备。

赛前赛事组织者应对运动员比赛用自行车、头盔、滑雪板（冬季铁人三项）等比赛装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运动员比赛装备符合竞赛规则和安全规定。

五、比赛组委会议、技术会议

(一) 组委会工作人员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技术会议召开

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并要求所有参赛领队、教练、运动员全部参加会议。

（二）组委会上对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三）技术会上，技术代表或裁判长对本次比赛有关问题予以说明。

1. 关于比赛准备活动、检录、比赛时间安排的说明；
2. 对于竞赛规则、规程、补充通知的重点内容的说明；
3. 对赛事内处罚内容的说明；
4. 对运动员比赛中受伤、急救的说明；
5. 对颁奖过程的说明；
6. 对比赛期间驻地到赛场的行程安排、用餐安排予以说明。

（四）强调比赛期间各参赛队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奋剂工作零出现。

（五）技术会后，由技术代表和裁判长带领全部与会人员熟悉赛事流程（检录、出发、结束后离场），确保每个参赛队伍熟悉比赛流程，并转告参赛运动员。

六、管理人员工作纪律规定

（一）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体育

局有关规定和要求，风清气正，忠于职守，维护竞赛公开、公平、公正。

（二）切实把廉政风险防控融入到竞赛工作全过程，坚守“底线”、不触碰“红线”，坚决抵制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

（三）认真履职尽责，加强竞赛组织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体育局有关竞赛各项规定和要求，狠抓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维护赛事良好形象。

（四）工作中精心组织、充分准备，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用心做事、勇于担当，团结协作、相互支持，保证各项竞赛工作规范、有序、安全进行。

（五）严禁利用职权和竞赛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受参赛单位等服务对象的礼金、礼品、宴请、公款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严禁在运动员注册、报名参赛、资格审查、成绩统计、抽签编排、信息发布、裁判选派、竞赛组织等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

七、参赛代表队纪律规定

（一）树立正确的体育价值观、参赛观和胜负观，展现良好的体育精神、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

（二）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团结协作，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三）公平竞争，公正参赛，精心准备，全力以赴，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

(四) 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虚心学习，相互交流。

(五) 遵守规程、规则，服从裁判，理性参赛。如有异议，按规则规定程序办事。

(六) 听从指挥，服从安排，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七) 遵纪守法，讲文明，讲道德，厉行节约，爱护公物。

(八) 不弄虚作假，不服用任何违禁药物。

(九) 不无故弃赛，不罢赛，不拒绝领奖。

(十) 不搞私下交易，不假赛。

(十一) 不酗酒，不赌博，不吸烟，不打架斗殴，不讲粗话。

八、赛区驻地管理规定

(一) 遵守赛区驻地的入住有关规定和要求，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加强安全管理。

(二) 出入驻地要佩戴大会提供的身份证件。

(三) 按照驻地要求规范使用电器设备，确保用电安全。

(四) 不在房间嬉戏打闹，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五) 爱护驻地的各项公共设施，损坏赔偿。

(六) 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

(七) 按规定就餐，按需取餐，禁止浪费，不准将食物带离餐厅。

(八) 禁止在房间内吸烟、喝酒、赌博。

九、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情况，根据规程内相关规定执行，结果将于赛后及时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更新，可登陆后进行查询。

十、抗议与申诉

若对比赛判罚、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各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应先口头向执行裁判长提出询问。如仍有异议，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以内，填写申诉书并由领队或教练签名后交技术代表，并交纳申诉费。由技术代表组织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裁判组不接受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提供的照片、录像作为申诉证据，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一、争议与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二、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铁人三项风险防控机制

（一）风险防控机制

1. 规程制定（比赛信息）

赛事组织者应在竞赛规程中明确要求运动员通过深水测试（首次参赛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与监控、办理参赛保险，并加入风险提示内容，要求运动员为参赛做好思想意识准备、身体条件准备、参赛保障准备。

2. 参赛声明书

赛事组织者应在竞赛规程中附“参赛声明书”样本，供运动员提前了解其内容；运动员到赛区报到时，须正式签署并提交参赛声明书；未满18周岁或虽满18周岁但依据法律规定属于限制行为能力的运动员，其参赛声明书须由法定监护人签字认可；70岁以上参赛运动员，其参赛声明书须由配偶或子女签字认可。

3. 赛前技术会

运动员应按要求参加赛前技术会。赛前技术会上，由医务代表或技术代表对运动员再次进行风险教育，要求运动员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理性参赛；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说明求助方法；针对极端天气状况，说明注意事项和应对办法。

4. 路线图

组委会提前15天对赛事路线进行公示，标注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避免事故发生。

5. 制定运动员安全守则

正确认识项目风险因素，严禁使用兴奋剂等。

（二）风险研判机制

铁人三项比赛在户外进行，潜在风险因素较高。运动员比赛时运动量大、强度高，对人体刺激作用明显。在游泳赛段，主要风险在于呛水、溺水、低温导致痉挛和心血管系统问题等；在自行车赛段，主要风险在于撞车、摔车和心血管系统等问题；在跑步赛段，主要风险在于中暑、脱水等问题。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对运动员的健康造成严重伤害，导致残疾甚至死亡。

（三）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项目组织机构在赛事活动前，须列出详细的风险、隐患清单，并逐一对照评估。在综合评估达到办赛条件后，向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赛事活动。

1. 申办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办赛宗旨、理由和所具备的条件；
- （2）拟申办比赛的名称、时间、地点和规模；
- （3）建议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 （4）经费来源。

2. 申办单位需同时提交以下申办材料：

（1）游泳比赛水域的水质检测报告（仅限于包含游泳项目的铁人三项比赛）：水样应取自游泳水域内3个不同的区域、分别检测，出具3个区域的检测指标结果。检测指标至少包括：PH

值、每 100 毫升水中肠球菌（Enterococci）的含量（单位：ufc/100ml）、每 100 毫升水中大肠杆菌（Escherichiacoli E.Coli）的含量（单位：ufc/100ml）、每 1 毫升水中蓝藻的含量（蓝藻含量检测仅限内陆水在肉眼可见蓝藻的情况下提供，单位：cells/ml）。

（2）建议比赛场地和路线设计方案；

（3）拟定比赛时间的游泳比赛水域水温、潮汐表（如有），比赛地的海拔高度、气温、湿度、雨量、风力风向等自然地理资料；

（4）交通状况；

（5）食宿等接待条件；

（6）办赛历史和经验；

（7）比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初步方案。

（四）风险防控协同

1. 安全保卫

安保工作由属地政府公安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

安保工作应涵盖人身、财产、交通、舆论、信访等领域，保证赛事整体安全；合理设置各类人员流线，对现场观众进行积极引导与有效管理，在确保赛场公共安全的同时，为观众提供充分的观赛机会。

2. 交通

交通管制与疏导工作由属地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

交通管制工作应确保比赛与官方训练期间赛道有效封闭，合理设置行人穿行口，避免运动员与车辆、行人发生碰撞事故。

3. 消防

消防工作由属地政府消防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

消防工作应在赛场配备消防车辆和应急设施，赛前对赛场进行消防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4. 安监

安监工作由属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

安监工作重点是赛事相关的临建设施的安全检查，包括开幕式主席台和背景板、颁奖仪式背景板、游泳出发台和上水台、终点门、媒体摄影台、观众看台等。

5. 气象保障

气象保障工作由属地政府气象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

气象保障工作应为比赛提供精确时间、精确地点的气象预报服务，为其他赛事组织部门提前预防、科学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依据。气象预报信息一般应包含阴晴状况、降雨量、气温、湿度、

风力风向、游泳比赛水域水温以及任何可能的极端天气。

6. 通信保障

通信保障工作由属地政府电信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

通信保障工作应在赛场配备通信保障车和应急通信设施，确保主会场和整个赛道范围通信畅通。

7.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工作由属地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技术代表给予指导。

食物应确保卫生、新鲜、符合体育运动反兴奋剂规定。

有专业运动员参加的赛事，餐饮供应商须满足以下食品安全工作要求：

（1）坚持把好“三关”，即：货品渠道关，质量验收关，制作储藏关；

（2）及时准确地提供肉类食品供应商、储存环境、制作工艺等信息；肉类食品包括且不仅限于牛肉、羊肉、猪肉；

（3）坚持到正规渠道采购肉类食品，确保肉类食品不含兴奋剂违禁物质，如：克伦特罗（瘦肉精）；比赛期间使用的所有批次肉食品，在向运动员供应前必须进行克伦特罗检测；所有检测样品须留样3个月备查；

（4）在无法确保肉食品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向运动员提供

动物内脏类食品；

(5) 向运动员提供的食品中不应当含有波叶青牛胆、附子、乌头、乌药、细辛、莲子、莲子心、释迦、花椒、地肤子、黄柏等食材；

(6) 确保食品储存与制作环境安全，严禁非工作人员接触食品，确保食品不受任何污染。

6. 医疗急救

医疗保障与赛时急救工作由属地政府卫生部门根据赛事需要组织实施。赛事组织者负责提出竞赛需求，医务代表和技术代表给予指导。

赛时急救工作应结合铁人三项比赛特点，坚持第一时间急救与救护车转运相结合；主赛场应设置医疗中心，比赛路线沿途设置医疗点和巡查人员，配备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药品、救护车等；规划好急救转运路线与通道，准备好后备医院；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和资源调度迅速高效。

8. 赛道安全

(1) 游泳赛道

游泳赛段是在公开水域进行，水中意外情况较多，应提前做好赛道水域排查工作，主要为检测水深、排查水中水藻、水底杂物等；赛事组织者应配备足够的具备合法资质的救生人员、救生船只和救生器材，合理安排救生力量，确保水面观察不留死角，遇紧急情况及时高效施救。

（2）自行车赛道

赛事组织者应为自行车赛道配备足够的巡视人员和摩托车，同时与安保组等其他赛道保障部门建立通讯联络渠道，以确保在意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发现并通知医疗保障组。

竞赛工作部门和裁判员应合理安排自行车赛道人员和器材，在急弯等危险赛道处应配备竞赛辅助人员，提醒运动员减速，并设置安全垫，尽可能减小意外摔车事故对运动员的伤害。

赛事组织者应做好自行车赛道特别是弯道处的清扫工作，确保赛道整洁，避免造成摔车事故。

运动员赛前应根据组委会的安排提前熟悉赛道，赛中遇到下坡、急弯等危险路线，应提前减速、量力而行、确保安全。

（3）跑步赛道

赛事组织者应为跑步赛道配备足够的巡视人员和车辆，同时与安保组等其他赛道保障部门建立通讯联络渠道，以确保在意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发现并通知医疗保障组。

运动员在比赛中要注意控制比赛节奏，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分配体能，及时补充水、电解质和能量；运动员应理性比赛、量力而行，防止运动过激引发的心脏问题；比赛结束后不要立即停下来，保持小步跑或走，防止因运动骤停血液停留于四肢肌肉，导致心脏缺血。

（4）越野滑雪赛道（冬季铁人三项）

赛事组织者应为越野滑雪赛道配备足够的巡视人员和雪地

摩托车，同时与安保组等其他赛道保障部门建立通讯联络渠道，以确保在意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发现并通知医疗保障组。越野滑雪赛道须根据雪地特征配备专用的医疗救援车辆和设备。

（5）船只、车辆驾驶员资质与赛前培训

所有船只、摩托车（雪地摩托车）、电瓶车、救护车等其他赛时在赛道内运行的交通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资质。竞赛、医疗等工作部门应对驾驶员进行充分的赛前培训，确保赛时操控安全、熟练，避免干扰运动员比赛或对运动员比赛安全造成威胁。

（五）责任追究机制

赛事主办方为方案和预案制定的第一责任人，承办方为方案实施和措施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赛事主办方根据职责分工，对省内相对应的铁人三项赛事活动承担监管责任，对赛事活动参与各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国铁人三项协会和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将依规依法追究责任。

1.在赛事活动举办前，发现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应责令暂停赛事活动筹备工作，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撤销该项赛事举办资格。

2.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停止该项赛事活动；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在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举报线索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赛事活动监管单位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类体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对赛事活动质量，包括组织机构整体水平、安全工作、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年度考核、诚信管理、赛事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

